

阳环建审〔2025〕64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楹烽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物基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楹烽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楹烽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物基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楹烽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物基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411-441704-07-01-624746）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 B04-01A 地块，地理位置为 E112.120855°，N21.827125°。规划占地面积 26056.56m²，总建筑面积 22845.25m²，主要建设 2 栋联合厂房、原料仓库、综合楼等。一期项目采用 ESIII 集成生物炼制专利技术，用竹木截头、秸秆原料 10000 吨/年（按绝干计），年产纤维素 4460 吨（按绝干计），低聚糖溶液 2200 吨（按绝干计），溶剂木质素 2100 吨（按绝干计），纳米纤维素 28840 吨，合计 37600 吨。项目总

投资为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8%。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6.7727t/a（其中有组织 4.3106t/a，无组织 2.4621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减排项目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核算的减排量。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广东楹烽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物基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5〕147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楹烽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农林生物基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60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施工人员粪便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定时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规定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进行定点弃置。

（二）运营期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生产线工艺废水、设备密封废水、化验室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废气喷淋处理排水、冷却循环排污水、初期雨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溶气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溶气气浮+消毒）预处理。

近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项目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工况负荷不超过30%，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委托第三方采用槽车运输的方式转运到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那龙河。

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后，本项目进入正常运营阶段，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干燥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无组织废气。高浓度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有机酸）经回收装置1（二级冷凝）回收后的不凝气汇合低浓度有机酸废气、硫酸雾一起经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醋酸丁酯废气

经回收装置 2（二级冷凝）回收后的不凝气经 RCO 处理合并至一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其硫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干燥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消声装置，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包装材料、备料筛渣、渣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网、废分子筛等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检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氢氧化钠包装袋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对其统一收集存储。

（六）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做好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问题的处置工作，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九、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十、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0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